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123號

原　　告　蔡詠涵

被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915號強制執行程序，該案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3萬7,775元，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核閱已明，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3萬7,7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1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